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6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18 年度第二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18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18〕35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东高皇街道等 3 个街道处高皇村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2564 公顷、园地 2.91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30 公顷、建设用地 1.3395 公顷，共计 7.6469 公顷（其中耕地 3.2564 公顷），作为你市 2018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

地。同意你市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平顶山市 2018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平顶山市2018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平顶山市总计	7.6469	6.3074	3.2564	2.5688	0.6876	2.9180	0.1330	1.3395
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小计	3.6539	3.2908	0.3728		0.3728	2.9180		0.3631
高皇村	0.5333	0.3728	0.3728		0.3728			0.1605
岳家村	3.1206	2.9180				2.9180		0.2026
蒲城街道办事处小计	3.4563	2.7018	2.5688	2.5688			0.1330	0.7545
辛南村	3.4563	2.7018	2.5688	2.5688			0.1330	0.7545
申楼街道办事处小计	0.5367	0.3148	0.3148		0.3148			0.2219
焦庄村	0.5367	0.3148	0.3148		0.3148			0.2219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备注
							品牌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1日印发

